

长江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8号）《长江师范学院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文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负责此次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联系电话：023—72790017 明老师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23年6月21日下午14:00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内容

考核方式：考试采取网上面试的方式

考核内容：自我介绍（1分钟）、抽题朗读（2分钟）

四、录取规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考生成绩、综合素质及身心健康状况等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名单经审核无误后，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若公示无异议，公示结果报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

小组审定后正式录取。

长江师范学院文学院

2023年6月8日